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5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旻蓓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雖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惟未表明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而僅記載被告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○○○○○號碼為0936開頭之手機號碼（詳細地址及號碼均詳卷），然依本院職權調取電信資料電子閘門資料（見個資卷）觀之，上開門號現已停用，且歷次登記使用人均非原告所訴之「甲○○」。復經本院寄發調解通知書至上址後，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之調解期日並未到場，且相關訴訟文書亦為寄存

01 送達等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報到單存卷可稽
02 （見本院卷第18、20頁），此外本院另有向桃園市政府警察
03 局大溪分局函調本件事故調查案卷，惟除事故照片5幀外，
04 別無任何有關「甲○○」之身分資料（見證物袋光碟），後
05 本院復以「甲○○」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搜尋，以「甲○
06 ○」為名之人亦非僅1人，據上，本院實無從特定原告起訴
07 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，核與上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
08 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
09 為補正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16 書記官 楊上毅